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009.31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036.5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03.66 万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171.99 万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现金股利 0 元，2021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236.60 万元。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140,840.08 万元，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以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产品、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5,932.43 万元。根据 2022 年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产品、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962.00 万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金属加工项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终止实施“精密金属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129,762.71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注销 52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442,175 份股票期权、24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25,425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4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8,890,377 股限制性股票、20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35,025 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19,0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36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28,36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 1 号福泰厂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或/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6 为关联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议案 10、议案 11 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近期，全国多个省份仍存在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为贯彻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含登记）提示如下：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不接受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参加，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参会地的防疫要求。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证券部　　邮编：5290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雷曼君、陈晓晓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联系邮箱：IR@lingyiitech.com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共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以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产品、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5,932.43 万元。根据 2022 年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产品、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962.00 万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审慎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本次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